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组织申报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专班）：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2〕18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修订省级支持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预〔2021〕96号）要求，为组织做好本年度支持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申报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纳入名单企业的奖励标准

（一）基础性奖励。2022年度对纳入奖励范围、缴纳地方税收比2021年增长10%以上的重点企业，各奖励200万元。

（二）激励性奖励。对符合基础性奖励条件、地方税收贡献超过1亿元且增幅超过纳入奖励范围企业平均水平的重点企业，分三档给予激励性奖励。其中，税收增幅超过纳入奖励范围企业平均水平5个百分点（含）以内的，最高奖励500万元；超过5-20个百分点（含）的，最高奖励1000万元；超过20个百分点以上的，最高奖励2000万元。

上述地方税收，指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省与市县共享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房产税、城镇

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契税和环境保护税。每个企业获得的奖励资金，不超过其上缴省级税收增量总额。

二、企业申报要求

（一）基础条件

1.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纳税。

2. 企业主营业务和主导产品均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领域，其中数字化转型服务商企业应为工业互联网平台等独立运营企业，而非应用类企业，数字化转型产品及解决方案销售收入应占企业整体营收的绝大部分。

3. 近三年在安全、环保等方面无较大违法行为和不良记录，符合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要求，申报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未被纳入严重失信“黑名单”。

（二）一般条件

1. 企业引领带动能力较强，2022年营收不低于3亿元，2022年实际缴纳地方税收不低于2000万元且比2021年增长10%以上。

2. 科技创新能力较强，拥有两项以上授权发明专利及省级以上技术研发平台（如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软件工程技术中心等），研发经费占比在3%以上。

3. 企业发展活力较强，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竞争力，发展方向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4. 社会效益良好，吸纳就业人数较多，在促进稳岗就业中发挥较大作用。

三、申报企业需报送的材料

(一) 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申报表(附件 1)；

(二) 申报企业需报送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2021 年和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等数据第三方证明材料。

3. 2021 年和 2022 年研发经费占比第三方证明材料。

4. 授权发明专利证书，省级以上技术研发平台批复文件。

5. 2021 年和 2022 年净资产收益率、资产负债率等第三方证明材料。

6. 2021 年和 2022 年地方税收、上缴省级税收第三方证明材料。

7. 期末从业人数、年度从业人员等相关证明材料。

8.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hzxgk/>)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截图应完整并附带时间，查询时间不得早于通知发布日期。

其中第 6 项证明材料必须由第三方提供，其余证明材料如因年度审计时间等原因确不能由第三方提供，由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企业相关材料认真审核把关，确保准确无误后推荐上报。此外，推荐文件还应明确相应企业近三年在安全、环保等方面无较大违法行为和不良记录并符合财政涉企资

金“绿色门槛”制度要求。

(三) 加盖企业公章的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2)。

四、其他事项

(一) 请列出证明材料清单, 并进行汇总装订。如: 专利证明文件、税票证明文件等。

(二) 济南、青岛两市最多推荐5家企业, 其他各市最多推荐3家企业。

(三) 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与财政(实施细则文号为鲁财预〔2021〕96号)、税务等部门做好对接工作, 力求准确核定申报企业地方税收数据以及上缴省级税收数据。

(四) 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通知要求组织企业进行申报, 填写附件表格, 并将推荐文件和企业申报材料(一式二份)于4月17日前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处, 电子版刻录光盘一并报送, 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 陈泉江 王建平

联系电话: 0531-51782662、51782667

电子邮箱: wangjp1617@shandong.cn

附件: 1. 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申报表

2.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4月11日